

#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19〕17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9年9月2日

# 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19年9月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具有社会责任感、海洋情怀、国际视野、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19年7月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院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结果作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依据。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素质、科技人文素养四项，每项成绩满分100分。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品德成绩×10%+学业成绩×75%+体育素质成绩×5%+科技人文素养成绩×10%。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牵头，各相关单位（部门）依据本细则，在每年9月份成立各级测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的成立

（一）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统筹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团委书记、系（部）党政领导、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1人）组成。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学生处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学生处处长任组长，学生处副处长1人任副组长，学生教官代表至少3人（其中普

通学生教官至少 1 人)任组员。

(三)团委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院团委书记任组长,院级学生干部至少 4 人(其中干事至少 1 人)任组员。

(四)教学信息中心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教学信息中心主任任组长,副主任 1 人、中心成员代表至少 3 人(其中干事至少 1 人)任组员。

(五)各系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系主任、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系副主任、全体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代表(至少 1 人)、教师代表(至少 1 人)、系学生干部代表(至少 1 人)、非学生干部学生代表(至少 1 人)任组员。

(六)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班级兼职辅导员任组长,班级干部代表(至少 3 人)、非班级干部学生代表(至少 1 人)任组员。

各级别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中班级兼职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各级小组组长组织确定人选。

## 第七条 思想品德测评

### (一)思想品德测评办法

1. 思想品德测评旨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正确的政治观念。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的劳动创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做新时代优秀大学生。

2. 思想品德测评基础分为 80 分,满分为 100 分,最低分为 0 分。

3. 在校内外做好事事迹突出,加 1-8 分;见义勇为,根据实际情况加 9-15 分。

4. 参加献血,加 8 分。

5. 对学校发展做出贡献，加 1-15 分。

6. 受到系通报表扬加 2 分，院通报表扬加 3 分，校通报表扬加 6 分。

7. 受到系通报批评减 2 分，院通报批评减 3 分，校通报批评减 6 分，警告处分减 40 分，严重警告减 50 分，记过减 70 分，留校察看减 80 分。

## （二）思想品德测评要求

1. 思想品德测评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2. 思想品德测评程序：学生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反馈、确定测评分数。

## 第八条 学业成绩测评

（一）学业成绩测评的课程为学年内必修课、专业特色（方向）课、专业任选课和集中实践环节，体育课、重修课程除外；成绩以学年平均学分绩计算。

（二）课程成绩以当学年内考核最高成绩计算。

（三）学年平均学分绩 =  $\sum$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sum$  课程学分。

（四）按五级分制形式评定的成绩在计算平均学分绩时转换为百分制，转换关系为：优-95 分，良-85 分，中-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40 分。

## 第九条 体育素质测评

（一）四年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体育素质测评成绩按学年内两学期成绩平均分计算。

（二）四年制本科三、四年级学生体育素质测评成绩以满分计算。

(三) 二年制本科一年级学生体育素质测评成绩按第一学期成绩计算。

(四) 二年制本科二年级学生体育素质测评成绩以满分计算。

## 第十条 科技人文素养测评

### (一) 科技创新

1. 科技创造、创新创业测评成绩满分为 45 分。

2. 同一类性质竞赛可以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获不同竞赛奖励，按最高等级加分。

### 3. 加分标准

(1) 参加国家级科技创造、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5、22 分；参赛未获奖，加 10 分。

(2) 参加省级科技创造、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4、20、17 分；参赛未获奖，加 8 分。

(3) 参加市级科技创造、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8、15、13 分；参赛未获奖，加 6 分。

(4) 参加校级科技创造、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10、8 分；参赛未获奖，加 4 分。

(5) 参加学院科技创新或学科科技创造、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6 分；参赛未获奖，加 3 分。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分别加 30、25 分；作为第二作者，分别加 20、15；作为第三作者，分别加 15、10 分。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 30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加 20 分；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加 10 分。

(8) 参加本校教师科研活动担任科研助手，根据科研成果和表现情况（由教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 1-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 (二) 社会工作

1. 社会工作测评成绩满分为 30 分。

2. 兼任多岗位的学生干部按最高分加分，工作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

3. 同一内容获不同级别表彰的，按最高分加分。

### 4. 加分标准

(1) 校学生会副主席，加 0-15 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加 0-15 分；副主席、团委委员、社团部部长、教学信息中心副主任，加 0-12 分；部长、教学信息中心部长、学生教官，加 0-10 分；副部长、副部长（含办公室、信息部主任），加 0-8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

(2) 系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系辅导员助理，加 0-13 分；学生会副主席、团总支委员、党小组副组长，加 0-11 分；系学生会部长、班级辅导员助理，加 0-9 分；系学生会副部长加 0-8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

(3) 学生社团负责人加 0-10 分，成员加 0-5 分。

(4) 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0-8 分。

(5) 其他学生干部，加 0-5 分。

(6) 被评为省、市、校、学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分别加 12、10、8、6 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加 1-3 分。

(7) 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加 1-4 分。

5. “加分标准”中 (1) 至 (5) 项和 (7) 项赋分由主管部门

测评（占 80%）和自评（占 20%）两部分组成。

### （1）主管部门测评

由学生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教官进行打分，团委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干部进行打分，教学信息中心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教学信息中心学生干部进行打分，系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系团总支、学生会学生干部进行测评打分，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学生干部进行打分。

测评打分区间应符合本细则中相应赋分区间要求，各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打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分数计算平均分四舍五入后，作为学生干部主管部门测评分数并公示。

### （2）自评

学生教官自评赋分提交给学生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干部自评赋分提交给团委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教学信息中心学生干部自评赋分提交给教学信息中心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系团总支、学生会学生干部自评赋分提交给系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班级班委会学生干部自评赋分提交给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3）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测评”分数和“自评”分数计算出每项加分。

### （三）人文素养

1. 人文素养测评成绩满分为 25 分。
2. 同一类性质文体竞赛可累计加分。
3. 加分标准

（1）国家级竞赛获前八名，分别加 25、23、21、19、17、15、

13、11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5、21、17分；参赛未获奖，加8分。

(2) 省级竞赛获前六名，分别加20、14、13、12、11.5、11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3、11.5分；参赛未获奖，加6分。

(3) 市级竞赛获前六名，分别加12、11、10.5、10、9.5、9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2、10.5、9.5分；参赛未获奖，加4分。

(4) 校级竞赛获前六名，分别加6、5、4.5、4、3.5、3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4.5、3.5分；参赛未获奖，加2分。

(5) 学院级竞赛获前六名，分别加5、4.5、4、3.5、3、2.5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3、2分；参赛未获奖，加1分。

(6) 系级竞赛获前六名，分别加4、3.5、3、2.5、2、1.5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参赛未获奖，加0.5分。

(7) 在公开出版的国家、省、市级刊物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分别加10、8、6分；在校、学院级刊物上发表文章，分别加4、2分。

##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实施

### (一) 思想品德测评

1. 思想品德测评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根据思想品德测评要求组织实施，确定测评分数，分数不能超过100分。

2. 做好事事迹突出、见义勇为、献血、对学校发展做出贡献由学生本人提供材料，以班级为单位交到系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审核，确定分数，发放给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3. 各级通报表扬、通报批评材料由系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

责整理并发放给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 （二）学业成绩测评

1. 由教务处根据本细则要求，提供各班级学生学业成绩单。
2. 由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教务处，领取各班级学生学业成绩单，交由各系发放给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 （三）体育素质测评

1. 由教务处根据本细则要求，提供各班级学生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2. 由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教务处，领取各班级学生体育素质测评成绩单，交由各系发放给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 （四）科技人文素养测评

### 1. 科技创新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按科技人文素养测评要求组织实施，确定测评分数，分数不能超过 45 分。

### 2. 社会工作

各级测评工作小组按照科技人文素养测评要求计算学生“社会工作”测评分数（分数不能超过 30 分），以班级为单位交由各系发放给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 3. 人文素养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按科技人文素养测评要求组织实施，确定测评分数，分数不能超过 25 分。

## （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

1.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计算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

表》，在班级内公示，上报系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2. 系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各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按年级对各专业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向全系公示。

#### （六）测评工作说明

1. 各级测评工作小组开展各项测评工作时，参与工作人数不足应到人数 2/3 的，测评结果无效。

2. 各项测评需公示的，需在本级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自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应用技术学院

2019 年 9 月 5 日